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控 股 股 東 質 押 內 資 股

本公告乃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接獲通知，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及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聯泰廣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45,000,000股及35,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於本公告日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1.7%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質押內資股份佔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合共持有內資股總數約18.6%、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7.8%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3.3%。該等銀行融資計劃用於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補充流動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執行董事柏莉女士、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分別於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2017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內刊發。